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周于晴
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41

傳真：02-23566230

電子信箱：moi176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400154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地政士代理申請土地登記，於取得當事人同意後就該案件相關文件之跨頁騎縫章，建議得由該地政士用印以簡化作業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4年4月7日全地公11字第11411050號函。
- 二、有關土地登記申請書、契約書等申請書表之權利人、義務人欄倘不敷填寫，而於該欄填詳附表時，該附表之填寫以影印代替複寫，並經申請人蓋章且加蓋騎縫章者，得予受理，前經本部71年10月20日台內地字第116830號函釋有案。按土地登記申請委託代理人為之者，已就申請登記相關事務處理完成委任，土地登記申請案件所附文件完整性之確認，亦屬代理申請登記事項其中一環。倘因申請人或標的數量較多，致案附相關文件（如登記申請書、登記清冊、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等）達2頁以上，其跨頁處加蓋騎縫章，旨在確保文件之連續性及內容完整性，避免產生文件遭抽換之疑慮。

電子
文
騎

5

三、有關貴會旨揭建議事項，類似案例本部前以99年3月2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042591號函復登記申請案件態樣繁多，如就具體登記個案客觀上確有蓋章之困難者，登記機關宜視個案情形處理。查多數縣市因應登記實務需求，針對申請案附文件跨頁騎縫章，已有採行檢附申請人同意蓋用特定騎縫章樣式印文之指定（授權）文書（併載明辦理事項及不動產標的），簡化全體申請人於騎縫處蓋印之作法。是本案得由登記機關就實務情形考量後予以受理，以兼顧登記正確性、便民與作業效率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